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林惠龍女士

岑柱華先生

徐偉雄先生

楊鎮華先生

莫旭光先生

呂榮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容寶玲女士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黃覺陞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何君皓先生	旺角區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俊傑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趙汝珏先生	油麻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蔡尚明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鄭素娥女士	增選委員
何兆德先生	增選委員
黎家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首次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主席繼而介紹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曾敏成先生和旺角區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何君皓先

生。主席另報告報告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恆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范家輝警長代表參與會議。此外，委員何兆德先生和委員鄭素娥女士因事請假。

議項一：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要求美化太子道西天橋底(鄰近洗衣街交界)食環署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2014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4.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5.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指示前線員工，在太子道西天橋底存放清潔物資時，應注意清潔物品不可高出四周豎立的圍板。長遠而言，食環署會積極在旺角區另覓合適地點貯存清潔用品。

6. 黃建新議員讚揚食環署積極跟進此事，希望部門能盡快研究方案，搬遷上述臨時存放處。

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議項三：要求正視晏架街及杉樹街交界堆滿垃圾、雜物及鼠患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2014 號文件)

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9. 涂謹申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0.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把晏架街與杉樹街交界的後巷列為區內其中一個進行重點清潔的衛生黑點，部門已於三月份開始在該處加強清潔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經常有人在該路口堆放雜物，令衛生情況變差，他希望食環署能正視此情況。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2.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處理該處的衛生問題，並會加強檢控行動。

13. 陳偉強副主席認為食環署應在該路口多作突擊巡查，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4. 黃萬成議員認為食環署沒有決心解決有關地點的衛生問題，他促請署方積極跟進本議項。

15. 許德亮議員相信食環署有決心改善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他指出在該位置堆放的垃圾和雜物，大多源自附近店戶，他建議食環署多派員巡邏該處，提醒店戶保持環境清潔。

16. 蔡少峰議員詢問食環署就上址的衛生問題有何執法行動。

17. 林健文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查明該位置的垃圾源頭，加強執法。

18.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人員如在街上發現雜物，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相關人士在指定時限前移走雜物。他重申食環署會加強清潔上址，確保衛

生情況得以改善。

19. 委員林惠龍女士反映重慶大廈後巷衛生欠佳，亦希望食環署在該處後巷增加清洗次數。

20.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考慮加強清洗重慶大廈後巷。

2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檢討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9/2014 號文件)

---- 2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以及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陳俊傑先生。

23. 黃舒明議員、黃頌議員及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黃舒明議員欲知聯辦處將於何時引入紅外線設備，以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此外，莊議員查詢聯辦處在 2013 年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

24. 陳俊傑先生表示，現時坊間多採用紅外線及微波協助找出滲水源頭，這些測試方法需要專業人員的分析配合，才能得出檢測結果，調查方式較為間接，因此，色水測試及電子濕度計是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他補充，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聯辦處現正研究如何應用紅外線及微波調查滲水個案，如有進展，聯辦處會適時向食環會匯報。

25.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他未能即時提供聯辦處在 2013 年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

26. 許德亮議員批評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不力，所用儀器落伍，聯辦處並曾因為有職員調職而中止跟進個案，以致浪費公帑。他認為政府應停止向聯辦處撥款。

27. 侯永昌議員表示，食環會多年前已討論有關議項，

但聯辦處一直未有提升工作效率，依然堅持採用成效欠佳的色水測試方法，表現令人失望。他續稱聯辦處在視察滲水處所後，往往需時很久才能完成檢驗報告，一些個案更找不出滲水源頭，無法跟進處理，令受影響的市民飽受困擾。

28. 關秀玲議員提及一宗市民求助個案，事主的居所兩年前已出現滲水情況，聯辦處人員多次進入該處所檢查，一直未能找出滲水源頭，遂向事主表示終止調查。她欲知聯辦處如何處理這類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

29. 蔡少峰議員認為聯辦處工作成效欠佳，並沒有採用有效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源頭。此外，聯辦處人手不足的問題，亦有待解決。

30. 黃舒明議員表示，政府內部應有專業人員勝任分析紅外線測試結果的工作，故她難以理解何以聯辦處拒絕採用紅外線技術。她請聯辦處交代工作成效檢討報告的進度，並回應有何措施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她促請聯辦處盡快引入紅外線技術，並加快向法庭申請手令的程序。

31. 莊永燦議員表示，應從四方面著手改善聯辦處的工作成效：一)提升器材質素；二)加強聯辦處人員進入處所調查的權力，並提高樓宇滲水的罰則；三)修改法例，接納以滲水源頭證書作為表面證供，方便市民進行仲裁；以及四)成立審裁處，專門處理滲水個案。

32. 劉柏祺議員認為聯辦處解決滲水個案的成功率偏低。他欲知聯辦處如何跟進無法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以及聯辦處按何準則，判斷個案的滲水情況已經停止。他續稱有市民向他反映，過往曾有滲水個案，因聯辦處職員調職而無人跟進，他欲知聯辦處遇有人事變動，將如何安排人手，跟進上任職員處理的滲水個案。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就滲水個案的舉證要求而言，聯辦處的標準較一般民事案件為高，他欲知聯辦處過往有否因為不接納以科學方法得出的調查結果作為證據，而需諮詢律政司或法律顧問的意見。他認為聯辦處須改善測試技術，以提高確證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34. 鍾港武議員欲知聯辦處確認滲水源頭的成功率。他反映不少市民飽受滲水問題困擾，他們的處所長期滲水，亦會導致其他問題，例如影響電力供應和衛生情況惡化等。他促請政府正視滲水問題，加緊監管聯辦處的工作表現。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退席。)

35. 林健文議員認為聯辦處跟進滲水個案進度緩慢，往往拖延多時，仍未能確認滲水源頭。他詢問聯辦處為何需時甚長，才能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處所調查，以及聯辦處在無法找出滲水源頭時，為何往往拖延數月，才委派專業人員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他另查詢聯辦處如何判斷個案的滲水情況已經停止，從而決定無需跟進有關個案。

36. 陳俊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聯辦處去年度在油尖旺區共處理 2 469 宗滲水個案，其中 1 425 宗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或查明與滲水問題無關；至於餘下的 1 044 宗個案，664 宗已成功確認滲水源頭，341 宗在測試期間滲水情況已經停止，或投訴人已自行解決問題，其餘數十宗個案則未能找到滲水源頭。此外，聯辦處去年度在油尖旺區共接獲 2 457 宗新的滲水投訴。
- (ii) 聯辦處會採用不同方法尋找滲水問題的成因，但一些複雜的個案，例如不明顯或間歇性滲水的情況，滲水原因多難以確認。對於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會把相關資料記錄在案，以便日後再進行調查。
- (iii) 為了減低員工流失率，聯辦處將以恆常辦事處的模式運作，並逐步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編制。他表示，本年度油尖旺區聯辦處已有 17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編制，佔整體員工約四分之一。

37.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雨水經外牆滲入處所的投訴個案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聯辦處如接獲此類投訴，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他另表示，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處所調查，所需時間因個案情況而異。過往有被投訴人聘請律師，反對聯辦處派員進入其處所調查，聯辦處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最後才取得手令，申請手令因而需時較長。

38. 葉傲冬議員認為聯辦處僅把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編制，而非增聘人手，無助提升工作效率。他希望聯辦處盡快引入更先進的儀器和增加人手。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39. 侯永昌議員表示，聯辦處雖曾成功解決部分滲水個案，但無疾而終的個案仍佔大多數。

40. 仇振輝議員提出口頭動議，促請聯辦處：一)增加人手；二)添置先進有效的測試工具；以及三)積極、合理和有效地向不合作的業戶展開法律程序和提出檢控，從而加速處理積壓的滲水投訴個案。他希望以食環會名義，向相關局長反映上述意見，以待跟進。

41. 楊子熙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沒有即時於會議上提出動議的安排。他建議綜合委員會的意見，以食環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訴求。

42. 高寶齡議員認為當局必須提升聯辦處的職權，以便聯辦處有效發揮作用。她贊同仇振輝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向食環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轉達委員的訴求。

43. 關秀玲議員再次詢問聯辦處如何處理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

44. 蔡少峰議員欲知聯辦處會否把大廈天台滲水個案轉介屋宇署處理。他指出根據聯辦處的統計數字，在去年度處理的油尖旺區滲水個案中，逾 1 400 宗個案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或查明與滲

水問題無關，他欲知這些個案是否均已轉介屋宇署跟進。他認為當局應提升聯辦處的職能，讓聯辦處可就滲水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

45. 黃萬成議員希望聯辦處提供數據，闡明調查滲水個案平均需時多久。他另建議聯辦處比較色水測試及紅外線測試兩種方法，研究何者成效較佳。

46. 陳少棠議員表示，部分聯辦處界定為不屬其權限範圍的滲水個案，與外牆滲漏有關。不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雖然願意自行解決這類滲水問題，但仍需要聯辦處確認大廈外牆滲水，法團才有足夠理據動用大廈維修基金，聘請專業人員跟進有關情況。他補充現時坊間大多採用紅外線或微波測試滲水，準確度高達七、八成，他希望聯辦處盡快引入先進的測試技術，提升工作效率。

47. 孔昭華議員認為聯辦處人手嚴重不足，無法有效處理數量龐大的滲水個案。聯辦處並應調撥更多資源，處理情況複雜的個案。

48. 許德亮議員希望當局按現有機制，適時檢討聯辦處不足之處。此外，他建議當局擴大聯辦處的權限，並向該處增撥資源。

(委員楊鎮華先生於下午 4 時到席。)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49.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聯辦處使用的儀器已經落伍，該處處理個案的進度亦嫌緩慢，她希望聯辦處能積極提升工作效率。

50. 楊子熙主席詢問聯辦處研究應用紅外線及微波測試方法的進度。他建議聯辦處日後可同時採用色水測試及紅外線/微波測試，雙管齊下，以提升調查成效。

51. 陳俊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聯辦處現正就應用紅外線及微波測試方法搜集數據，聯辦處樂意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以提升調查成效。

- (ii) 每宗滲水個案的處理時間，很大程度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和涉事各方的合作程度而定。若滲水情況不太複雜，被投訴人又願意合作，聯辦處一般約需時 45 個工作天進行調查，並可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報告和回覆投訴人。若滲水個案較為複雜，則需較長調查時間。
- (iii) 大廈天台滲水問題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跟進的範圍。

52.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聯辦處在接獲滲水投訴後，會在六個工作天內到有關處所進行初步查核，如滲水情況較為簡單，被投訴人又願意合作，聯辦處一般可在 90 個工作天內確認滲水源頭，並告知投訴人調查結果。他補充，聯辦處如接獲大廈天台滲水個案，會把個案轉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相關業主處理。

53. 楊子熙主席批評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程序繁複，往往需時數月，才可得出色水測試結果，工作效率甚低。他並引述數據，指出聯辦處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僅佔接報個案約兩成。

54. 在委員商議後，楊子熙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同意以食環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促請政府檢討聯辦處的工作成效，並且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擴大聯辦處的職能和架構，以增聘人手，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信中並會建議聯辦處引入先進的測試儀器和方法，以提高確定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改進工作效率。

5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鍾港武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食環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附件四)，轉達委員的訴求。)

議項五： 要求改善通菜街鴻輝大廈一樓燒烤場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2014 號文件)

56.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酒牌局及消防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七)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曾敏成先生和旺角區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何君皓先生；
- (c) 消防處油麻地消防局局長趙汝珏先生；以及
- (d)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蔡尚明先生。

57.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通菜街鴻輝大廈一樓燒烤場領有食肆牌照，但消防處的書面回應卻指不曾收到該處所的發牌申請，他請兩個部門澄清此點。他續稱上址的入伙紙列明該處所只能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他詢問上址用作燒烤場，有否違反樓宇用途規定。

58. 趙汝珏先生表示，消防處在收到食環署轉交的食肆牌照申請後，一般會派員到處所視察，並會要求經營者遵從相關的消防規定。然而，根據消防處的資料，上址用作燒烤場的露天平台，不屬食肆牌照的核准營業範圍。

59.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食環署牌照組的資料，食環署在 2011 年 10 月已就上址(包括露天平台)發出食肆牌照，並訂定不得在上址露天平台設置座位間的持牌條件。
- (ii) 食環署人員近日突擊巡查上址，發現露天平台內設有座位間，違反持牌條件。他補充，食肆如違反持牌條件，食環署會先向持牌人作出口頭警告，要求持牌人在四日內糾正違規情況，如不遵辦，署方將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規定持牌人在 12 日內糾正違規事項。如在連續發出

三封「12 日書面警告信」後，持牌人仍未糾正違規情況，食環署可考慮吊銷相關處所的食肆牌照。

- (iii) 食環署在 2012 年曾把鴻輝大廈一樓的僭建問題轉介屋宇署處理。食環署人員在本年 3 月中旬巡查該處所時，發現仍有僭建物，個案已再次轉介屋宇署跟進。

60. 蔡尚明先生回應謂，屋宇署在 2012 年 5 月就上址發出僭建物清拆命令，並於 2013 年 10 月檢控有關業主。屋宇署近日發現上址仍有僭建物，已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並會考慮再次提出檢控。

61.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在接獲上址的噪音投訴後，已要求經營者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噪音，以免滋擾附近住戶。

62. 麥澄宇先生表示，警方多次在晚上和深宵時分巡視該燒烤場，並曾於 2014 年 1 月向經營者發出兩張傳票。警方將繼續加緊巡查上址，並向酒牌局反映該處所的噪音問題。

63. 陳偉強副主席促請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巡邏上址，嚴厲執法，打擊違規情況。

64. 林健文議員要求食環署及消防處查明上述燒烤場的食肆牌照申請是否符合發牌規定，以及該處所的消防設施是否足夠。他再次詢問上址用作燒烤場，有否違反樓宇用途規定。他希望屋宇署就上址的僭建問題採取檢控行動，並向法庭要求提高罰則。他另請警方繼續跟進上址的噪音問題，並向酒牌局反映該處所滋擾附近居民，以供該局考慮應否批准該處所的續牌申請。

65.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所有食肆牌照申請。食環署在收到食肆牌照申請後，一般先把申請人資料轉交有關部門(消防處、屋宇署等)審批，相關部門會要求申請人遵從特定的發牌條件。在確定申請牌照的處所符合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才會正式發出食肆牌照。他表示稍後會與消防處聯絡，以了解為何消防處記錄顯示上址露天平台不屬食肆牌照的核准範圍。

66. 麥澄宇先生表示，警方會加強巡查上址，並向酒牌局反映該處所的噪音問題。

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食肆阻街，部門執法未見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2014 號文件)

---- 6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69. 黃頌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70.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十分關注區內食肆阻街的問題，並會加強巡查和檢控違規處所，以改善街道阻塞情況。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71. 黃頌議員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行動，打擊食肆阻街問題。

7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其他事項

73.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4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2014 號文件

要求美化太子道西天橋底(鄰近洗衣街交界)
食環署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建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時至今日，旺角區內是否仍然沒有合適地方重置上述設施，安放相關設備？

旺角區土地資源緊絀，要在區內另覓適當地點代替太子道西天橋底作臨時存放處有一定困難。雖然如此，如地區人士認為上址天橋底有其他社區設施發展用途，本署十分樂意在覓得合適地點重置上述設施的情況下遷出，共同攜手建立美好的社區環境。

2. 食環署需每隔多久在上址存放或提取相關物資？

本署並無特定時間在上址天橋底存放或提取物資，主要視乎實際工作上的需要。現時臨時存放處主要存放全新的清潔工具包括垃圾收集箱、廢屑箱、掃把及手推車等工具。

3. 要求食環署儘速履行承諾，美化有關設施，減低社區滋擾。

在未覓得適當地點搬遷前，本署承諾在短期內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及減低上址臨時存放處對社區的滋擾：

- (a) 在存放工具安排上盡量避免超越臨時存放處圍板的高度。
- (b) 要求建築署在臨時存放處圍板上塗上美化圖案的可行性，以配合花墟一帶的環境。在等待建築署回覆前，本署會在臨時存放處的圍網懸掛部門宣傳衛生教育之橫額。
- (c) 長遠而言，本署會積極在旺角區內另覓合適地點，搬遷上址天橋底的臨時存放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3 月

要求正視晏架街及杉樹街交界堆滿垃圾、雜物及鼠患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涂謹申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十分關注旺角區內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就位於晏架街及杉樹街の後巷而言，本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日均會清理上址後巷垃圾和每週清洗該處一次。此外，本署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亦會定期在後巷內進行防控鼠患的工作，包括擺放毒鼠餌和放置捕鼠器，以確保環境衛生。
2. 接獲投訴後，本署人員於 3 月 12 日到上址後巷視察，發現整體衛生情況尚可，巡查亦發現有少量懷疑是附近店舖非法棄置的垃圾及雜物堆積於後巷內，本署隨即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把垃圾及雜物清理。此外，本署已向附近店舖負責人作出勸喻，不要把垃圾及雜物堆積於後巷內，否則會遭檢控。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本署在旺角區內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合共提出了 1,950 宗檢控。
3. 為進一步改善上址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本署已於今年三月把大角咀橡樹街與杉樹街之間の後巷列為區內其中一個衛生黑點，以進行重點清潔工作，包括增加清潔和清洗頻次、調派人手跟進環境衛生的妨擾事故及採取適當行動減除妨擾、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及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加強執法。本署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清潔工作的成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9/2014 號文件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檢討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成效

就議員的提問聯合辦事處的回應如下：

1. 聯合辦事處去年所處理的滲水個案數字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一站式」的運作模式，統一處理滲水舉報。聯辦處於 2013 年，共接獲 28 504 宗滲水舉報。完成處理的共有 24 856 宗，其中有 13 062 宗(53%)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亦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舉報人撤回的個案。餘下 11 794 宗(47%)需要進行滲水測試，其中能成功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有 4 692 宗(40%)。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有 2 336 宗(20%)，餘下的 4 766 宗(40%)個案為在測試期間滲水情況經已停止或業主自行解決，無需跟進。

2. 聯辦處的法定權力及於什麼情況下才會使用相關權力進行檢控

聯辦處職員獲授權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當證實滲水源頭後，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有關人士，規定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否則有關人士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港幣 200 元。當局亦可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命令有關人士減除妨擾。如有關人士沒有遵照法庭命令，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2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港幣 450 元。

3. 食環署及屋宇署於聯辦處各自擔任的角色、職責及權力

聯辦處調查滲水舉報的工作分三個階段進行，第 I 階段(確定滲水滋擾) 由聯辦處的食環署人員進行初步查核。第 II 階段(基本調查) 由聯辦處的食環署人員進行，並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及需要，進行有關排水渠管的色水測試及/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嘗試找出滲水源頭。若在「基本調查」中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及聯辦處委派的顧問公司職員會進行第 III 階段的「專業調查」，包括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嘗試找出滲水源頭。若調查結果確認滲水源頭，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4. 聯辦處如何提升市民對聯辦處的認識

聯辦處已修訂〈樓宇業主/住戶須注意事項〉簡章，簡介聯辦處成立的目的及服務範圍，並詳細列明聯辦處調查及測試方法和程序，以及預計完成調查的時間。在接獲有關滲水的舉報後，聯辦處會把該簡章發給舉報人和懷疑滲水處所的住戶/業主，藉此增加市民對聯辦處工作的認識。有關聯辦處的職責、法定權力及工作等相關資料亦已上載於食環署及屋宇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5. 聯辦處如何改善跟進個案的進度

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尤其是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合作程度。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所涉及的調查程序和所需的時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的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或要持續進行調查和監察，以確定滲水的成因。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充分合作，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住戶，以致聯合辦事處需要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則處理有關個案會更費時。

自成立以來，聯合辦事處已不時檢討工作安排，並透過增加人手和加強監察，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聯合辦事處已逐步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透過定期舉行聯絡會議，以加強聯合辦事處人員彼此協調和合作；訂定工作指標和優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並且就不同範疇為員工制訂工作指引，以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成效。此外，食環署已展開一項對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分階段強化資訊系統。經提升後的系統不僅有助加強監察滲水調查的進度，也便利數據的使用和加強個案管理的協調。

6. 聯辦處的工作成效、運作及架構檢討

聯辦處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擬定調查工作的內部指引、制訂指標以監察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進度、修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進入權力的運作指引和加強資訊管理，以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成效。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已經完成對聯辦處的架構及運作的檢討，有關檢討的主要結論和建議包括設立恆常的聯辦處及維持聯辦處現行的組織和架構。檢討的結論建議應繼續推行更多優化措施，以改善聯辦處的運作，部分的優化措施已經落實或正在籌劃中。首先，聯辦處已經落實兩項服務承諾，涉及滲水個案的調查和就已確證滲水源頭構成衛生妨擾的個案進行執法。此外，食環署已展開一項對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分階段強化資訊系統。經提升後的系統不僅有助加強監察滲水調查的進度，也便利數據的使用和加強個案管理的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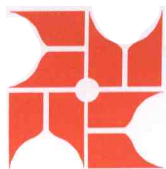
7. 屋宇署/聯辦處人手檢討

考慮到公眾對聯辦處提供的服務有強烈需求，局方建議聯辦處應以恆常辦事處的模式繼續運作，建議將有助減低員工流失率和在聯辦處累積經驗和專業知識，改善聯辦處的運作。由於現時聯辦處(屋宇署部份)的人事編制大部分都是合約員工，多年來合約員工的經常性流失，對聯辦處的有效運作確實造成很大的影響，為了解決這問

題，聯辦處會計劃逐步將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編制轉為公務員編制員工。聯辦處會繼續檢討所需的人手編制及爭取增加資源，以改善聯辦處的運作。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
油尖旺區辦事處

2014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四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9/2014號文件

檔號 : (1) in HAD YTMDC 13-30/1/1 Pt.40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梁先生 :

要求檢討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成效

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有委員表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跟進滲水個案不力，工作效率欠佳，往往調查經年，仍毫無寸進，部分個案更找不出滲水源頭，無法處理，令受影響的市民飽受困擾。

此外，委員認為滲水辦沿用的滲水測試方法過時，作用成疑，滲水辦同時面對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凡此種種，皆顯示當局有必要認真檢討滲水辦的運作模式。

委員對滲水辦未能有效處理滲水投訴，深感遺憾，並表示強烈不滿。為此，委員一致議決致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檢討滲水辦的工作成效，並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擴大滲水辦的職能和架構，以增聘人手，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並且引入先進的測試儀器和方法，提高確定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藉以改進滲水辦的工作效率。

特此反映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冀盼行政長官能體察民情，責成相關部門尋求改善方案，盡早提升滲水辦的工作成效，以符合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期望。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附件：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9/2014 號文件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JP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JP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檢討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成效

背景：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一直負責處理滲水個案，但不少市民表示滲水辦跟進個案進度緩慢，不少個案無疾而終，有市民更曾直指：「不明兩個部門所負責的工作，部門只是互相推卸責任，滲水源頭找不出就中止調查；滲水導致塌石屎，屋宇署一句不影響結構安全便算，最終問題解仍然決不了，何以不由屋宇署一條龍式處理個案？」

提問：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代表回答：

1. 請問滲水辦去年所處理的滲水個案數字為？
2. 請問滲水辦的法定權力？於什麼情況下才會使用相關權力進行檢控？
3. 請問食環署及屋宇署於滲水聯合辦事處各自擔任的角色、職責及權力？
4. 請問滲水聯合辦事處如何提升市民對滲水辦的認識？
5. 請問滲水聯合辦事處如何改善跟進個案的進度？
6. 數年前，部門曾承諾就滲水辦的工作成效提供檢討報告；現在部門是否可交代該報告進度及去向？
7. 屋宇署曾表示因人手長期不足及流失率極高，以致 署方內部出現「人手荒」。就此，我們希望了解 貴署是否已就問題作出相應改善或補救措施？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黃舒明、黃建新、莊永燦、黃頌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3次會議

要求改善通菜街鴻輝大廈一樓燒烤場噪音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兩年，本署共收到五宗有關通菜街鴻輝大廈一樓燒烤場發出噪音的投訴，當中兩宗在今年 3 月 11 日收到的個案現仍正跟進中。在三宗已完成跟進的投訴中，其中兩宗的投訴人沒有提供處所作調查，我們只能到該食肆毗鄰的鴻禧大廈作評估。過去兩年，我們在晚上及深夜時分在鴻輝大廈附近共跟進巡查五次，其中並沒有發現過量的噪音。另外，我們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曾到第三宗投訴的投訴人處所作調查，沒有發現噪音滋擾的情況；我們在今年 2 月 13 日聯絡投訴人作跟進，得悉情況已改善；然而本署在今年 3 月 11 日收到警方轉介該投訴人的個案，我們現正再與他聯絡及跟進事件。

就上述收到的投訴個案，我們已多次提醒該食肆負責人有關投訴事宜，並要求他們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噪音（如勸喻顧客不要喧嘩及高聲談話，控制揚聲器的音量及提供“消減卡拉 OK、的士高及酒吧噪音的優良手法”單張予該食肆負責人作參考），以免對附近住戶構成滋擾。

本署會繼續跟進鴻輝大廈一樓燒烤場發出噪音事宜。一旦發現該食肆有噪音滋擾的情況，我們會按情況考慮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向該食肆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3 月 14 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106號室
Room 106, 1/F, 25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Tel.: 3141 1240 傳真Fax: 3101 0470

來函檔號: () in HAD YTMDC 13-30/1/1 Pt.

本處檔號: () in FEHD B&C 36-55/30/2 (Part 2)

傳真回覆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經辦人: 馮凱霞女士
(傳真號碼: 2722 7696)

馮女士: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謝謝你於2014年3月11日的傳真，邀請酒牌局委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討論由林健文議員提呈題為「要求改善通菜街鴻輝大廈一樓燒烤場噪音問題」的文件。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酒牌局須遵循法例賦予的權責，根據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考慮個別的酒牌申請。在審議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就此，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酒牌局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亦會徵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局等的建議及意見。遇有爭議性的申請，例如市民、當區區議員、及/或政府部門提出反對，酒牌局會召開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並會邀請申請人及反對者，包括地區人士、居民及/或區議員出席公開聆訊以便他們直接向酒牌局陳述意見。待細心聽取申請人及各反對者的陳述及理據後，酒牌局才會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

在上述機制下，酒牌局設立的性質和運作，是類似司法機構，獨立審議每一宗的酒牌申請個案。故此，酒牌局不適宜就簽發酒牌的各項事宜於公開聆訊以外的場合參與居民或區議員的討論。

根據酒牌局的紀錄，位於旺角通菜街2Q-2Z號鴻輝大廈一樓5及6室的處所「HALOHA」於2010年首次獲簽發酒牌，現有酒牌的有效期將於2014年5月24日屆滿，酒牌局已接獲該處所提交的酒牌續期申請。除了規定申請人於報章刊登酒牌申請的公告外，酒牌局亦已將該宗申請的公告刊登於酒牌局網頁，公眾人士可以在公告刊登於報章或酒牌局網頁的日期起十四天內提出反對意見。此外，酒牌局已就該宗酒牌續期申請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地區人士、居民及區議員可利用以上的公眾諮詢機制，以及出席酒牌局召開的公開聆訊，向酒牌局表達意見，以便酒牌局可以一併考慮各方意見後，才作出裁決。

多蒙關心有關簽發酒牌的事宜。

酒牌局秘書 余繼光



2014年3月14日

附件七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0/2014號文件

有關提呈人要求消防處加強巡查該燒烤場事宜

一般而言，消防處的分區防火辦事處在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食肆牌照的申請時，會向有關經營者發出消防規定以予遵辦。唯本處並未曾收到有關地點的牌照申請，亦未曾要求負責人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此外，在平台進行燒烤並未違反消防條例，故本處不能對此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由於未經授權改變樓宇用途及非法經營燒烤場乃屬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的權責範圍，相信有關部門會跟進有關事宜。

食肆阻街，部門執法未見成效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頌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回應如下：

1. 請問食環署收到舉報後，在什麼情況下會執法？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除日常巡查外，在收到舉報後，會特別在投訴所指時間調派人員巡查及採取突擊檢控行動，打擊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

2. 承接上題，執法當中包括什麼程序？

本署會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的規定，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若持牌人因違反就《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或相關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本署會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施加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此外，本署亦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控在食物業處所外擺放物品造成阻街的食肆。

3. 請問食環署就此類型事件，過去一年在油尖旺區及櫻桃區分別進行過多少次執法行動？有何成效？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一年在油尖旺區及櫻桃區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分別進行了 112 次和 11 次執法行動，向違規食肆負責人分別提出 672 宗和 26 宗檢控。為加強對違例食肆持牌人的阻嚇力，當持牌食肆的違例事項被定罪後，除法庭罰款外，本署亦會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在過去一年在油尖旺區及櫻桃區食肆在「違例記分制」下分別有 43 間及 3 間食肆被本署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的處分。

4. 要求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盡快解決此問題，共同建設一個潔淨舒適的居住環境。

對屢犯不改，持續漠視法例的食肆持牌人，本署除加強執法外，並會加快處理個案的程序和時間，並向法庭提供違規者過往的違例記錄和經營規模，以便法庭在考慮判刑時提高刑罰。同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成效，並推出針對性政策，持續打擊位於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嚴重的黑點內經常違反相關規例的食物業處所。此外，本署在處理經常被檢控食肆的暫准牌照申請時，會施加額外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公眾地方，否則不會獲發牌照，以提升阻嚇力。對持續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本署會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巡查和檢控的頻密度及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等，以遏止該等違規活動，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4 年 3 月